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07-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恒丰学院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453-6336668

传真：0453-6330989

联系人：刘新欢

5、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356。投票简称为“恒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附件：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